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振庭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71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振庭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邱振庭、簡○原為夫妻，2人間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前因邱振庭曾對簡○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8日以109年度家護字第1868號裁定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命邱振庭不得對簡○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亦不得對簡○為騷擾之聯絡行為，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嗣本院再於111年10月19日以111年度家護聲字第113號民事裁定（下稱本案保護令），將上開109年度家護字第186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限延長至113年8月18日，並增列主文：「一、相對人（即邱振庭）應於111年11月30日下午5時前遷出聲請人簡○之住所（地址：新北市○○區○○街00○0號00樓）。二、相對人自遷出時起應遠離聲請人簡○前開住所至少100公尺。」。詎邱振庭於111年10月25日親自收受本案保護令裁定正本並知悉該裁定內容後，已於111年12月間遷出簡○上開住所，竟基於違反民事通常保護令之犯意，於本案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112年2月23日13時18分許，未經簡○同意，前往簡○上開住所1樓大廳內，而違反本案保護令之裁定。

01 二、案經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
02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按被告邱振庭所犯係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列
05 之罪之案件，依同法第284條之1第1項規定，第一審得由法
06 官獨任進行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07 二、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8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違反保護令之犯行，辯稱：112年2月
09 23日當天我去告訴人簡○住處1樓大廳，是告訴人找我回去
10 的，因為告訴人有向我借信用卡刷卡要分期，我叫她要還
11 錢，她叫我回去拿，本件是告訴人叫我去找她，這都有對話
12 紀錄云云。經查：

13 (一)被告與告訴人原為夫妻，前因被告曾對告訴人實施家庭暴力
14 行為，經本院於109年8月18日以109年度家護字第1868號裁
15 定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命被告不得對告訴人實施身體或精
16 神上不法侵害行為，亦不得對告訴人為騷擾之聯絡行為，保
17 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本院再於111年10月19日以本案保護
18 令將上開109年度家護字第186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
19 限延長至113年8月18日，並增列主文，命被告應於111年11
20 月30日下午5時前遷出告訴人之住所（地址：新北市○○區
21 ○○街00○0號00樓）、被告自遷出時起應遠離告訴人前開
22 住所至少100公尺，嗣被告知悉本案保護令之裁定內容且遷
23 出告訴人上開住所後，於本案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112年2月
24 23日13時18分許，前往告訴人上開住所1樓大廳內等事實，
25 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易字卷第23頁），
26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簡○於警詢、偵訊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
27 有本院111年度家護聲字第113號民事裁定暨該裁定之送達證
28 書、111年12月13日家事撤回狀（被告撤回對本案保護令之
29 抗告）、告訴人提供之被告於案發時地照片1張、本院109年
30 度家護字第186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宣示裁定筆錄、本院110
31 年度婚字第329號民事判決在卷可考，復經本院調閱本案保

01 護令卷宗（包括本院111年度家護聲字第113號、111年度家
02 護抗字第195號）查核無誤，堪信為真實。

03 (二)被告固曾於警詢、偵訊及本院第一次準備程序時辯稱：我去
04 找告訴人時（即112年2月23日）不知道本案保護令內容云
05 云。然證人即告訴人簡○已於偵訊時證稱：本案保護令裁定
06 主文是被告應於111年11月30日17時前遷出我的住所，被告
07 當初還有求我緩一緩讓他多住一陣子，我當時心軟有答應被
08 告，所以被告一定知道（裁定內容），他最後是在111年12
09 月24日16時搬離等語（見偵緝卷第32頁）；且由卷附本案保
10 護令送達證書、111年10月26日家事抗告狀及111年12月13日
11 家事撤回狀觀之，被告係於111年10月25日親自簽收本案保
12 護令裁定正本，於翌日（26日）具狀對本案保護令提起抗告
13 請求駁回遷出令，嗣於111年12月13日具狀撤回抗告，顯見
14 被告於收受本案保護令裁定正本後已知悉該裁定內容，始進
15 而做出抗告及撤回抗告等訴訟行為。況被告曾於112年1月26
16 日因另案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偵查隊製作筆錄，製
17 作筆錄時警員已明確告知被告本院有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
18 命被告不得對告訴人為任何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不
19 得對告訴人為騷擾之行為、應遠離告訴人住居所（新北市○
20 ○區○○街00○0號00樓）至少100公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
21 2年等語，此有被告之112年1月26日調查筆錄（見偵緝卷第3
22 0之3頁至第30之4頁）附卷可稽，益徵被告於112年2月23日
23 前往告訴人住處樓下大廳之前，已知悉本案保護令裁定命其
24 應遠離告訴人前開住所至少100公尺之事。

25 (三)被告雖辯稱係因告訴人找其回去處理信用卡款項之事，才會
26 前往告訴人住處樓下大廳云云，惟證人即告訴人簡○於偵訊
27 時證述：被告有借給我信用卡刷，但我每期都有把錢準時透
28 過我們女兒還給被告，我也不需要跟被告見面、交集，因為
29 現在轉帳很容易，112年2月23日我沒有請被告過來商談，我
30 看到被告都會害怕等語（見偵緝卷第32頁背面），已證稱並
31 未找被告回來見面；而被告曾於112年10月27日偵訊時辯

01 稱：是告訴人叫我去找她，這都有對話紀錄等語（見偵緝卷
02 第17頁），卻迄未提出可以證明「是告訴人找其回去」之對
03 話紀錄供本院參酌，是被告空言辯稱本案係告訴人找其回去
04 云云，尚難採信。

05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
06 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被告行為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規定業於112年12月6日
09 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8日施行，然此次修正僅係於該條新
10 增第6款至第8款之違反家暴被害人性影像之保護措施之違反
11 保護令態樣，就違反同法第61條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行為及
12 刑罰並未修正，核與被告本案所涉罪名及刑罰無關，自無新
13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定論處。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之違反保護
15 令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違反保護令
16 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審易字第805號判處拘役10日確定，於
17 111年10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竟仍不知警惕，漠視法
18 院核發之本案保護令，於遷出告訴人住所後，未經告訴人同
19 意即返回告訴人住處樓下大廳，造成告訴人心理及生活上之
20 困擾，行為實有不當，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
21 生危害、犯後態度、智識程度、身心障礙及患病情形、家庭
22 生活經濟狀況、告訴人對本案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3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鄭存慈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文正、高智美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9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楊筑婷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張如菁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7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8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9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10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11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4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5 為。

16 三、遷出住居所。

17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8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9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0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1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2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3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